**陕西省建材工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品学兼优学生奖励工作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并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有关规定，现将我校具体实施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历在校学生一、二年级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500元，即每学期750元。

二、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

（一）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

1、孤残学生；

2、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；

3、少数民族贫困学生；

4、烈士子女；

5、单亲贫困家庭学生；

6、农村绝对贫困或低收入家庭学生；

7、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；

8、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三、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取消资格

1、旷课一节，旷操两次或迟到、早退三次者；

2、打架、偷盗、不尊重教师行为者；

3、抽烟、酗酒行为者；

4、谈情说爱行为者；

5、卫生违纪、公寓违纪者；

6、私自离校、夜不归宿、在校期间上网者；

7、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者；

8、其它违纪行为者。

四、申报评审程序

 国家助学金由学生本人申请、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出示贫困证明（须乡级或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盖章），所在班级讨论通过，报学校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并初步审校后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，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助学金管理发放小组审定，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。

五、助学金资格的取消

 取得助学金及免学费资助的学生，在受资助期间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及违反评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的，有学校取消其受资助的资格；在受资助期间休学、退学或者被开除学籍的，由学校取消其受资助资格，重新评定受资助对象。

六、资金的拨付和管理

 助学金由学校每学期底直接打入学生个人中职资助卡。学校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制度，由学生本人和班主任签字的助学金发放凭证分年度登记造册，保存3年备查。

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

 学 工 部

 2014年9月